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内控鉴证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32923323

被审计单位名称: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中汇会鉴[2022]484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炼

注师编号: 330000140167

签字注册会计师: 于薇薇

注师编号: 310000060005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571-88879999

事务所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 <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 咨询电话: 4000002512

##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3
二、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9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2]4848号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其中涉及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力源科技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力源科技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并公开披露。

### 三、管理层的责任

力源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对力源科技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力源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薇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炼



报告日期: 2022年5月27日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力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治理机构和组织结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建设等内部控制环境；技术，

经营，市场，政策，财务等风险的评估；以及内部控制主要措施及内部控制活动。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货币资金，固定资产，筹资，对外投资，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成本费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研究开发，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披露，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

5、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法律法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影响额	大于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3%	大于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 并小于 3% (含)	小于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 (含)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a)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b)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c)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d)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a) 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b)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c)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d) 期末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大于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3%	大于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 并小于 3%（含）	小于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含）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a)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b)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c) 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 d)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e) 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f)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a)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 b) 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 c)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a)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b) 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 3. 一般缺陷

无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3. 一般缺陷

无

2.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度，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检查和评价，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的业务流程，并且得到了比较有效的执行，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对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提供了合理保障，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22 年，公司在业务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也将及时对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修改和完善，进一步提高全体员工的内控意识，促使其在经营管理和日常工作中贯彻始终；进一步树立和强化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内控理念，将内控的理念和要求嵌入业务流程，促使公司依法合规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形成全面、全员、全过程、全体系的风险防控机制，切实全面提升公司的内控体系有效性。

##### 3、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沈万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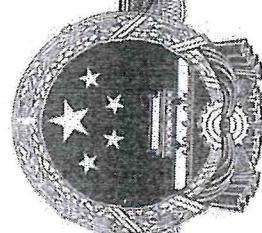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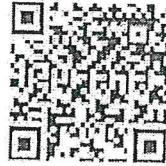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 营业执 告



扫描二维码登录“企  
家金企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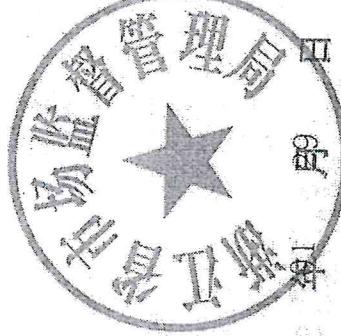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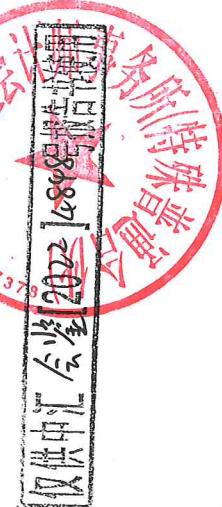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证书序号：00016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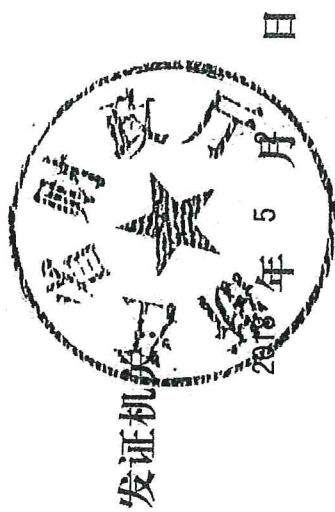
## 说 明

#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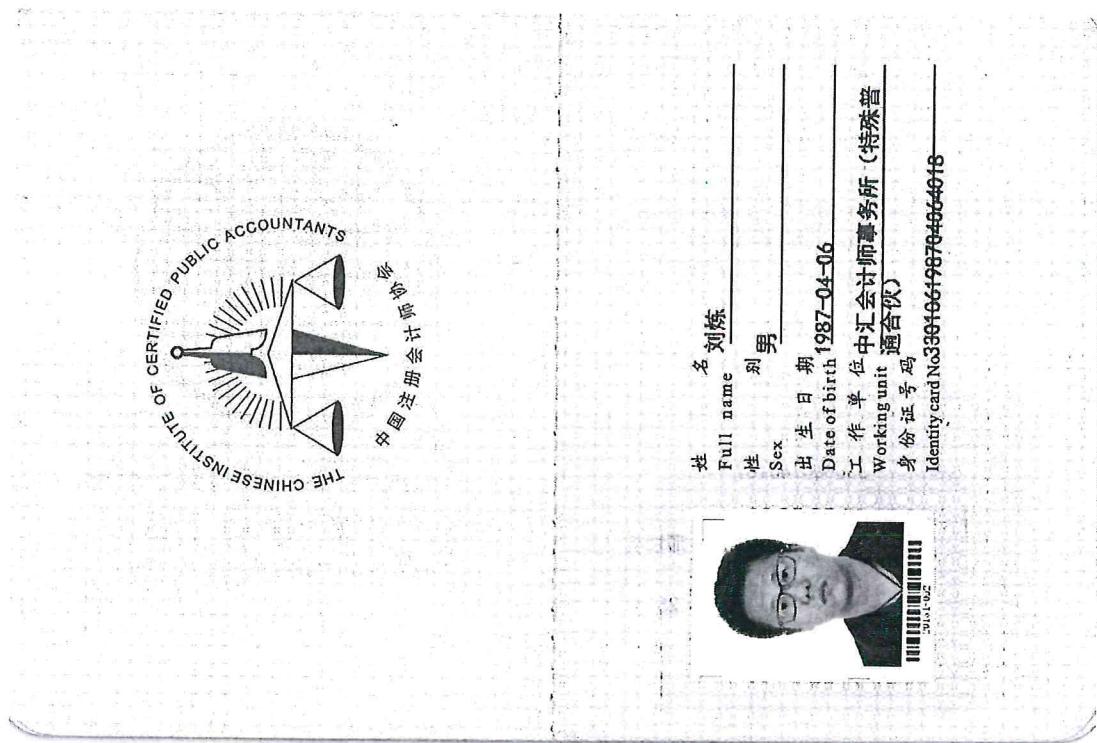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称：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浙注协(2018)28号)



姓名: 蔡薇  
性別: 女  
出生日期: 1984-01-20  
工作单位: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52319840120102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000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日  
33010420170702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注会协[2020]13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13号)

(注会协[2020]13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注会协[2021]50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2012 月 12 日  
1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2012 月 12 日  
1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2012 月 12 日  
1d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2012 月 12 日  
1d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2012 月 12 日  
1d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2012 月 12 日  
1d

10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2012 月 12 日  
1d

11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2012 月 12 日  
1d

12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2012 月 12 日  
1d

13